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六日出版

# 京 北 公 報

第八十九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八十九期目錄

## 命 令

●大總統令●本公署令

## 地方法規

●京兆農林總局簡章

本公署公牘

呈

●呈內務部文一件(附單)

## 訓 令

●令二十縣直轄各學校文一件(附議案)●令二

十縣文一件(附說明書凡例及目錄)●令二十

縣文一件●令各學校文一件●令各中學校

文一件(附抄件)●令直轄各學校又一件(附

議案)●令京兆財政廳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

文一件(附通知書)●令京兆財政廳二十縣文

一件●令大興等十九縣文一件(附簡章)●令

京兆警備隊副司令京兆財政廳二十縣永定北

運兩河務局文一件●令二十縣文一件

## 指 令

●令宛平縣文一件(附原呈賛清單)

宛平縣公署公告文一件

## 附 錄

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命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二日

前政事堂存記謹宗誠着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朱獻文爲京師高等審判機關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躍金爲湖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二日

國會聽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四號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二日

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五號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命令

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康誥爲僉事孫百英署僉事陳瑞章署觀察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存記董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張樹元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張文生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樊心湛呈請任命胡俊采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本公署令第十九號四月十六日

茲派禹慶韶充京兆農林總局局長此令

本公署令第二十號四月十六日

茲訂定京兆農林總局簡章發布之所有森林事務所簡章立即廢止此令

# 法規

## ○ 地方法規 ○

### 京兆農林總局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爲振興農林事業起見設立京兆農林總局即以安定門外地壇爲地址  
農林總局應將農林事宜分年籌設其應辦各事如左

第二條

- (一) 關於培植苗木事宜
- (二) 關於選地造林事宜
- (三) 關於試種相試事宜
- (四) 關於甜菜製糖事宜
- (五) 關於養蠶織絲事宜
- (六) 關於種籽檢查事宜
- (七) 關於桑樹接種事宜
- (八) 關於牧畜改良事宜
- (九) 關於技術傳習事宜

(十一) 關於土壤化驗事宜

(十二) 關於農具改良事宜

第三條

各縣設立農林分局設局受總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林事宜  
分局局長由京兆尹公署委縣知事兼任另設主任一員辦理局務

第二章 職員及任務

第四條 農林總局設局長一員總理全局事務由京兆尹公署派充之

第五條 農林總局設總務農桑森林三股股置長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每股置股員一人

至二人承股長之命佐理本股應辦事宜

第六條 股長由京兆尹公署委任富有農林學試者充之股員由局長遴選委任呈請備案

第七條 農林總局得僱用書記一人助手二人其應用工頭長工夫役等由局長視事務煩簡酌量僱用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農林總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公牘 ●

● 本公司公牘 ●

呈內務部一月分各縣禁賭情形文

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報一月分各縣禁賭情形事案查京兆各屬縣禁賭情形按月呈報歷經違辦在案茲據京兆各縣將民國八年一月分各處情形毛後呈報前來除指令各縣隨時切實查禁外理合將各縣呈報情形開具清單

呈請

鈞部查核謹呈

附單

京兆二十縣查禁賭博情形

計開

大興縣	無	通縣	無
武清縣	無	三河縣	無
霸縣	七起	寶坻縣	無
永清縣	一起	薊縣	一起
安次縣	五起	香河縣	無
宛平縣	一起	昌平縣	二一起

公牘

固安縣	六起	順義縣	無
涿縣	無	密雲縣	無
良鄉縣	一起	懷柔縣	無
房山縣	一起	平谷縣	無

以上共計二十五起

訓令二十縣知事直轄各學校准教育部咨送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令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十八日

本年四月十六日准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并附原案一件到署除咨覆外合函照抄議案令該校知事轉知教育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附議案

推廣體育計畫案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鑒於國際民族之生存競爭日趨險惡無不汲汲於國民體育之增進以充塞其國力蓋時勢使然也吾國體育問題素為國人所輕視全國之人口既無明確之統計其生存死亡率自無切實之比較然考證事實體操情形國民體育未能與他國抗衡蓋無可諱近年各地學校雖漸知提倡體育而社會心理積重難返不免事倍而功半試觀日本數十年來之體育何等注重然較之歐美各國社會體育之能普及者尙覺瞠乎其後近今鑒於時局之影響朝野上下尤為研究提倡不遺餘力吾國非積極進行斷無幸存於國際競爭之理茲擬推廣體育計畫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對於體育上之設施事項

甲 設立國立體育研究所以為體育之根本研究力謀體操之改善及體操以外各種體育法之進步並年派適當之人於就學海外調查各國研究之狀況以為體育改善之參考

乙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均設體育專修科以應各省之需要  
丙 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

二、對於體育上改進事項

甲 社會體育 社會體育者指學校軍隊以外一般社會之運動而言期以鍛鍊心身養成堅實之國民也若社會體育之機關不備學校體育無論如何講求終難收完善之效果今擬出各地教育機關組織社會體育事項如左

(子) 設備

(一)特設公共體育場各省治道治地方可先組織模範體育場逐漸推行於縣治及鎮集

(二)利用公園

(三)開放學校運動場

(四)利用廟宇教練場等隙地

(五)指道獎勵

(一)設指道員並巡迴各地實地教授

(二)發起運動會並聯合各地方體育機關每年舉行數次施以相當之獎勵

(三)利用學校教師為指導之輔助

### 乙學校體育

(一)加授武術

(二)關於體育上設備及器械力求完備

(三)獎勵自由研究理論上實際上認為適當者得設法實施之以力求教授之改良

(四)注重課外運動

(五)設法優待體育教員

(六)規定體操及教練之成績考查法

體操及成績之考查法由身體精神智識三方面行之身體方面則考查其強健姿勢及技術三點精

神方面則考查其誠意元氣及規律協同諸點智識方面則考查其關於體操及教練之知識師範學

校并考查其關於小學校教材及教練方法

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

四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普及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京兆各縣地方財政說明書凡例及目錄仰即遵照轉飭會計經

理處暨審核會切實調查編製文四月十九日

案查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暨審核章程業經先後頒發施行在案查本公署整頓各縣地方財政程序約分三端一曰會計二曰審核三曰稅法前二者既已實行則審定稅源及釐訂稅法勢不容緩前此對於各項稅收純取搜羅主義要在涓滴歸公稅源之當否在所不計初無原則可言現在規模既將大定若不速行改善稅收財政計劃仍屬未臻圓滿上年所辦地方款項調查表專重數目於沿革現狀闕略弗詳殊不足以資依據茲仿前清清理財政局辦法編製各縣地方財政說明書以爲厘訂之基礎合將凡例暨目錄發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會計經理處暨審核會按照目錄參閱凡例會同辦理由審核會切實調查由經理處安慎編製自文到日起即行舉辦限於兩個月內造具到署案關整理地方財政勿涉敷衍致誤日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京兆各縣地方財政說明書凡例及目錄

京兆各縣地方財政說明書凡例

(一) 本書分章分節分款以前頒地方款項調查表丙表表目爲章丁表表目爲節以其沿革現狀用途利弊及整頓方法五者爲款

(二) 沿革所以敘其當初起源變遷之歷史現狀所以敘其現在徵收管理之方法而常年收入數目附之用途即說明其爲某機關的款利弊即說明其得失至整頓方法則無論爲征收手續或增減稅率凡可資以改良者皆可陳述

(三) 體裁務以簡賅明晰爲主

(四) 目錄內開列各節不過略舉其例編定時自當以一原有者爲限惟應以一事爲一節不得相提並論如其他附加稅及其他雜項稅捐均當以各個附加稅及稅捐爲單獨說明

(五) 地產捐即原稱隨糧帶征應歸入雜項稅捐項下其原有款捐亦附入之

(六) 公益捐與附加稅之別即以國家正稅爲標準酌加幾分之幾者爲附加稅不問正稅爲若干但於正稅外另捐一定之額爲地方經費者爲公益捐

(七) 無論縣收入及區收入均應一律調查以爲說明

(八) 如有於固有收入以外更能有款可籌者得於說明書後附具意見書以爲說明

京兆各縣地方財政說明書目錄

第一章 正行附加稅

# 報 公 京

公報

第一款	現狀	沿革
第二款	用途	利弊
第三款	沿革	整頓方法
第四款	利弊	契稅附加稅
第五款	現狀	沿革
第六款	用途	利弊
第七款	沿革	整頓方法
第八款	利弊	牲畜附加稅
第九款	現狀	沿革
第十款	用途	利弊
第十一款	沿革	整頓方法
第十二款	利弊	牲畜附加稅
第十三款	現狀	沿革
第十四款	用途	利弊

公牘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四節 屠宰附加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五節 其他附加稅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二章 雜項稅捐

第一節 地產捐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 京兆公報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二節 商鋪捐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三節 公益捐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四節 其他雜項稅捐

公積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三章 公產收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一節 地產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二節 房產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 京兆公報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四章 公款生息

第一節 基金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五章 會費捐款

第一節 青苗會費

第一款 恐革

第二款 現狀

第三款 用途

第四款 利弊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二節 學費

- 第一款 沿革
- 第二款 現狀
- 第三款 利弊
- 第四款 整頓方法

第三節 紳捐

- 第一款 沿革
- 第二款 現狀
- 第三款 用途
- 第四款 利弊
- 第五款 整頓方法

第六章 其他收入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令如縣署增設衛生課須錄用醫藥專校畢業生令仰遵照

文  
四月十九日

本年四月十五日奉內務部訓令第一八八號內開爲令知事准教育部咨開案於上年十月本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開校長會議議案有畢業學生處置方法一案經各會員分組議決醫學組議定各條有須

咨商各主管部者鈔錄原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案內開凡警察署衛生科人員以醫藥專校畢業生充之如各縣署增設衛生課錄用醫藥專校畢業生等語係爲用其所學起見令行該尹資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各學校校長准教育部咨送學校造林法紀要並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令仰遵照

辦理文

四月十九日

本年四月十四日准教育部咨開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道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爲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嗣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校承領官荒山地設置林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謨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招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靈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爲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尙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

同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繫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請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書六冊咨送貴公署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等因並附原書六冊到署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書一冊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本署以備查考此令

訓令各中學校校長准教育部  
送上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學生體育訓練運動標準案經部修正等因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文四月二十二日

本年四月十六日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練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經本部審核修正除原案養成教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相應抄錄咨請查照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等因並抄原案到署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附錄件

甲要旨所在

(一)學校體育須注重心身各部之平均發育

吾人身體各部互有應用互相關連若僅注重一部則不但有偏重之弊且於此注重之一部亦無善果

在學時代之鍛練實冀其心身各部得完全之健康庶能致力於事業今運動種類甚多不僅皆合此旨若跳高跳遠之於足擲球之於手皆一部份者也故於運動之選擇不可不加注意或務取與全部相關之運動或以各部之運動錯綜而練習之

(二)運動須以團體善及爲主選手競技次之

吾人提倡體育之主旨，在使一般國民健強非養成少數之運動家故務取團體的及普及的以謀全體之健康然課外運動若無興會則不足以振起精神故有時宜利用選手直相競技藉以鼓舞興趣並引起一般之注意

(三)競技運動須以學生年齡體力分組練習競技運動每以好勝之心偏於劇烈若競爭者年齡相同體力相若方爲適當如幼稚或身體過弱者決不可強行劇烈之競技否則弊害甚多也

(四)運動種類須取多變化饒興味者

我國社會文弱積習過深學生之家庭及社會教育皆偏於文弱運動趣味本不豐富加之少年心理每厭故常非取變化多而饒興味之運動則厭倦心生時作時緩欲求進步蓋亦難矣

(五)厲行鍛練主義注意清潔衛生

堅忍果敢諸美德均出於鍛練之中故凡冰雪風雨與失酷暑嚴寒之時皆爲適宜之鍛練旅行也野操也在在均可施行務期學者有勇敢耐苦之習慣方稱完備至于勤勞爲吾人自然之體育而清潔衛生又爲體育上最要之點以此誡勵學生於身體方面因受其益即異日之立身處事要有莫大之效果

## (六)注重國技

言體育者每以以歐美日本法則爲本位而不知我國固有之武術近數年來雖有知其重要而學校於體育加授此科者然不能普及也夫一國之體育必須具一國之精神我國武術實中華民族精神所寄且種類頗富其與生理原理相合者務須選擇加入以爲體育之基本

## (七)注意規律的及節制的教材

學校體育之目的既爲養成健全國民之預備一面宜注意規律運動以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一面又當規定進程注意節制以免運動過度之害故選取教材必須注意以上之二點

## 乙施行方法

## (一)晨起以行深呼吸及簡易運動

吾人身體上各種營養機能其新陳代謝之時間在晨起後爲最盛故於此時舉行深呼吸及簡易之體操最爲有益每日繼續行之亦強健身體之一法

## (二)休息時間行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

利用休息或擇一相當時間作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實爲鍛練心身恢復疲勞之要點然具教材務取合乎生理順序及學生年齡體力否則徒事紛擾仍復無益

## (三)入學時體格之檢查

檢查體格行之於入學之始既可以爲日後之比較更可驗新生之體格其有傳染症及其他疾病者宜

# 東兆公報

嚴行淘汰檢查主要之點爲體重臂力腿力體長肺量目力耳力胸圍等項

## (四)每學期體格之檢查

學期體格之檢查所以驗學生心身之發育有無進步者也其檢查部份可本前條所列各項酌量增減

### 丙指導與監護

#### (一)體育教員須明生理衛生學或與校醫協同監理

運動要旨在於發育心身其中關於生理衛生要領任體育者不可不知並當于授課時爲相當之指導及監護至於檢查體格提倡清潔衛生等事則可與校監協同處理之

#### (二)教職員之提倡監護

一校之校風端賴教職員之意志以爲轉移果教職實以注重體育則全校之體育精神必有可觀至監護之責教職員理應担负

#### 丁完善體育教師之養成

現今體育之門類頗多學校之經費缺乏而體育人才每每專長一部不克完全擔任施行體育不能不委託教師一面爲人才所限一面又爲經濟所限故提倡體育雖言之甚詳而難於實行且國技一面愈覺困難知新教法者每每不長國技知國技者又每每不明新教育此養成體育師資之不容少緩也今日各高等師範學校多設有體育專修科者正以此故然現今高等師範學校之體育專修科修業期間僅有二年科目亦多不備非延長期間增加科目不可當與高等師範學校商酌改專修科修業期間與

各本科目爲三年而除現有科目外加軍事教練國技要術等庶孚有濟

訓令直轄各學校准教育部咨據全國教育聯合會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令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一日

本年四月十五日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議請運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聯合運動會以各學校運動會爲基礎各省區對於學校運動會及學校聯合運動會亟應積極舉行並可仿照華北運動會聯合辦法先聯合若干省區開聯合運動會再由本部通籌全局查酌情形籌辦聯合運動會至運動要項及經費自可照該案所擬辦理除將原發印刷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並附抄議案一件到署除礙運動會會期及辦法俟本公署決定後再行令道外各行檢抄原案一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議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議案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

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值此世界潮流既如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爲發達體育之方亟應積極舉辦現查各省區尙有未舉辦運動會者至全國聯合運動會更未之及焉擬請

大部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并嚴令各省區速辦省區運動會以策體育進步謹擬辦法三則陳請  
大部採擇施行

東

兆

公

報

一全國聯合運動會 請部定每二年春季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一次每次由部派員直接組織或令聯合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代組織之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餘由各省區分擔開會地點並先由部指定但須在交通便利區域

二省區運動會 請通令各省區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所需經費應准按年列入預算至會期及辦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三運動要項 宜將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運動事項定為前兩會之運動必要事項其餘運動項目全國聯合運動會即由該會擬定於開會期前六個月通知省區運動會即由各省區自定之

訓令 京兆財政廳長准審計院咨送審定各機關計算金額通知書抄錄令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處長  
轉令知照文四月二十一日

准審計院咨開茲將本院審定京兆內務各機關支出計算五六兩年各月支出金額分別開單通知相應各行貴公署查照令知等因附審定通知書一件准此除自治籌辦所並警備隊總司令處兩項由署轉知外其北運河防局暨大興等機關抄錄通知書令仰該處查照令知可也此令  
即便知照

附審定通知書

公報

審計院審定通知書

計開

一、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一厘。

一、京兆北運河防局五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九角二分四厘又該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九分八厘。

一、京兆大興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九千九百二十四元原列九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六厘計超過預算二十二元二角六分六厘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一、宛平縣公署六年一月至七月審查金額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一、密雲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零九元六角五分八厘。

一、永清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一、平谷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七厘原列六千二百九十一元。

一角六分三厘計超過預算三元一角六分三厘又該縣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增支八元五角一分三厘。

二、共增支十一元六角七分六厘現屆年度終結已如數剔除又各月漏貼印花五十二分應令嗣後注意。

一、三河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二十元原列七千三百二十三元八角計超過預算

三元八角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北 京 公 報

一 良鄉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六千二百八十八元原列六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三分一厘計超過預算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一 昌平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四月審查金額四千八百八十元原列四千八百九十九元零四角八分二釐計超過預算十元零四角八分二釐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一 武清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六月審查金額八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五釐原列八千陸百八十八元因該縣上半年度超過預算六元七角一分五釐現屆年度終結應於此次支款內如數剔除

一 涿縣公署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七千三百二十元原列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一分計超過預算四十八元三角一分已如數剔除

一 懷柔縣公署六年一二三月審查金額三千一百四十四元

一 香河縣公署六年一二三月審查金額三千一百四十四元原列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三角八分計超過預算三十元零三角八分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

一 固安縣公署六年一月至四月審查金額四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五分五厘

一 蓟縣公署六年一月至五月 審查金額七千二百四十元

一 大興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一 宛平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一 順義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千五百六十四元查所送薪俸收據凡十元者均只貼

印花一分票令嗣後注意

一安次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月審查金額二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寶坻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千零七十二元二角八分

一房山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八分二厘原列支數二千九百一十九元八角八分二厘查每月第八區正區董及四五六月第三區副區董均未就職據稱該項俸給存款彙解應共剔除一百五十二元故核准如上

一永清縣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千二百四十元

一密雲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四千二百一十一元

一良鄉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五百六十二元

一懷柔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九百一十六元

一固安縣自治區五年四月下半月至八月審查金額一千七百八十二元零四分六厘

一三河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一平谷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十月審查金額一千二百六十元

一武清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九月審查金額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七角二分

一蔚縣自治區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又單據漏貼印花五十五分

票令嗣後注意

一昌平縣自治區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審查金額二千八百八十元原列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九厘計超過預算五十七元二角二分九厘據稱自行彌補已如數剔除又收據漏貼印花二十一分應令嗣後注意

一香河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九月審查金額二千一百六十元

一涿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八月審查金額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績縣自治區五年四月至七月審查金額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一通縣自治區五年四五六月審查金額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又單據漏貼印花三十四分應令嗣後注意以上各款核明相符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二十縣知事准財政部咨令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公債概不

給予經手費請查照飭遵令仰遵辦文

四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次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凡經理機關經募數目滿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經手費業經本部擬定等級刊登政府公報並通行在案惟查前項經手費原以補助經理機關募債一切經費之用此次京外各機關查照本部呈准辦法於各職員俸給額內搭放二成公債核與普通勸募者不同所有搭放公債不論數目多寡概不核給經手費至經理各機關認募或包募債額亦須扣滿五萬元以上者方准照章給予經手費以示區別而重公款相應咨行貴尹資照飭遵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據霸縣知事呈爲創辦刺繡傳習所擬留學額十名請飭令各縣選送學生捐俸補助膳費並送簡章請備案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

案據霸縣知事呈稱案查本縣創辦刺繡傳習所前經擬具簡章預算呈奉鈞署核准並令添設書算家事等課以符傳習所之實等因亦經令據該所所長遵令修正簡章呈送鑒核備案各在案查女子職業教育現在正在萌芽該所實爲提倡女子職業之先導尤以湘繡一項尤爲中外著名美術果能廣爲培植專門人材於女子職業前途裨益殊非淺鮮該所教員舒女士淑主籍隸湖南省曾畢業於湖南正德女學校刺繡科學具專門饒有心得津滬各處紛紛函聘終以該所聘請在先得以留霸教授得此良好師資若必限於本籍學生曷足以廣流傳而資提倡重以教育務在推行公益何分畛域知事仰體憲台提倡之盛意欲爲全區女界增惟一之職業擬特留額十名作爲外籍學額原定章程學生自膳茲並由知事特捐俸銀五百元充作該所學生膳費以示優異京兆各縣有志職業之女子願來就學者於定額範圍內與本籍學生一體待遇如此廣爲傳佈似未始非女子職業前途提倡之一助擬懇憲台按照學額酌量支配令行各縣遵照選送並請明定限期以示限制而免學額久懸半途插入於教授致感困難之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呈請鑒核通令施行再原簡章第十條現擬修正爲一獎勵學生肄業滿一年經本所試驗取列甲乙等者以後按其出品得利提成給獎等請令併聲明並請鑒核備案等情附簡章到署查女子職業教育爲社會生計要需該縣唐知事捐款創設並留半額爲各縣選送之地提倡經營獨見其大除指令並分行外各亟檢發原章令仰該縣查照如有合格女生卽于五月以前逕送該縣試驗入所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公署可也切切此令

期

九

十

京兆公報

附簡章

霸縣縣立湘繡傳習所簡章

計開

一宗旨 本所以提倡女子職業爲宗旨

一名稱 本所定名爲湘繡傳習所

一地點 城內縣立女校北後院

一職員 所長一員學監一員均由縣立女校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一教員 教員一員聘請專門刺繡科畢業生

一課程 每週三十點修身二算術二家事二圖畫二習字二刺繡二十

一學額 一班二十人

一學費 無

一期限 二年畢業

一獎勵 學生肄業滿一年經本所試驗取列甲乙等者以後按其出品得利提成給獎

一徵罰 學生入學時須令其家長出具甘結親族出具保結如有中途無故退學或故意怠於工作及違

犯本所規則者退者照本所常年經費平均每人應費款若干按日扣算責令賠償

一甄別 學生入所後一月舉行甄別試驗不及格者即行出所

公報

二十九

一經費 由縣公署於學款項下籌撥

一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

訓令京兆警備隊副司令京兆財政廳廳長二十縣知事永定北運河務局局長准交通部咨

請飭屬凡寄海參歲軍政各機關信件須註明姓名住址經由綏芬河郵局轉寄字樣  
令仰知照文四月二十四日

十  
九  
八  
期  
本年四月十八日准交通部咨開准海參歲林代將建章電稱歲埠設立軍用郵遞美由建章組織就緒請通  
飭國內各郵局嗣後如有郵寄海參歲軍政各機關信件不必再由俄局代轉即按照國內郵件納費章程收  
資逕寄吉林綏芬河郵局轉交軍事郵差遞歲較見便捷等因當經令飭郵政總局通行各郵局遵照辦理去  
後茲據覆稱收寄海參歲軍政各機關信件按照國內郵件納費章程收資逕寄綏芬河郵局轉交遞歲一節  
既現現在特別情形可即按照辦理除由總局通飭各局並特令該管轉飭綏芬河郵局遵照外應請通咨各  
官署凡寄海參歲軍政各機關信件務於清晰姓名住址外另行註明經由綏芬河郵局轉寄字樣亦期妥協  
等情前來除通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京兆二十縣知事暨所屬各機關准財政部咨本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經

國務會議決請飭屬一體遵辦令仰遵辦文四月二十六日

准財政部咨開查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一案業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嗣准審計院咨稱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之令而只以係薪爲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係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抵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爲審查之標準咨部酌核辦理等內復經本部核議將此項夫馬費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爲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等因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茲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各亟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宛平縣知事呈擬將天寧寺規復爲選賢叢林公舉主持接任清理財產文  
三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仰候據情轉呈內務部核辦奉會再行飭遵圖單均存此令

附原呈覽清單

宛平縣呈爲呈請事續查京師廣寧門外有天寧寺古刹爲元魏時所建初號光林隋爲宏葉唐爲天王金

爲大萬安禪寺明初文皇帝所司重修宣德中改曰元寧正統乙丑更名廣義戒壇後改今名清乾隆二十一年重修有御製文勒石刊立殿宇前載在順天府志彰彰可考是該寺純爲選賢叢林寺院毫無疑義且因建置年久屹峙都門歷代名人鉅公往往就居寺內詩歌游謳頌爲美談是該寺又爲著名名勝更屬昭在耳目按之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以符法令而重古蹟知事到任以來聞該寺住持僧人性誨并其師弟福海僧徒崇壽等三人常有不守清規將寺有財產供其浪費以致寺宇日益坍廢等情事以未經查有確據不加干涉民國六年冬奉令在該寺辦理粥廠隨時到廠監放查視殿宇荒廢從不修葺知傳聞各節不爲無因當即親行詰誠該性海等飭令善守清規勿蹈前轍迨七年十二月知事又親到該廠發放棉衣乘便至該僧福海住室調查竟發現四壁懸掛娼妓影相并裝置電話一具而經典法物則一無所覩是該僧等放蕩形骸蔑棄宗教已有明證若不依照條例嚴重管理更恐寺產蕩盡挽就無從當經令飭本署管獄員雷中夏前往切實調查去後旋據復稱遵於八年一月一日先在天寧寺左近詳細調查簽謂天甯寺係屬官廟建自隋朝明成祖分藩擴構西院明世歷代皇帝以及清代康熙均曾駐驛其間上賞古物甚夥近被寺僧盜賣一空即寺中地畝亦多無存現在寺前後尚有田地一頃有餘張家灣約數頃有餘住持性海庚子年其師恒源因其不守清規曾經驅逐後經廣安門稅務當差人王姓出爲說合復行人廟迨其師故後較前益無顧忌時有婦女入廟穢迹彰聞近日常在外住宿流連忘返性海之師弟福海冶遊之外煙癖甚深性海之徒崇壽則亦不相上下廟中出入之人皆其儕伍清靜禪堂一變爲下流社會聚集之場各等語中夏復於二號赴寺中調查僅有福海

京兆

崇壽在寺詢問住持性海據稱現赴天津於是赴禪堂各殿積塵甚厚形如數年不進人者且經典堆集大似多年不動之物查看性海宿室塵垢盈寸一如殿宇即爲久不住廟之確證復至福海宿室查視煙臭觸鼻證其面色確有煙癖崇壽年少浮躁俗惡不堪屋內設有電話一具中夏與其談話二小時來電十數次均係約晚間酒色征逐之事遂向福海崇壽詢問寺中財產狀況旋由崇壽自行填列一單呈出地契全係民國四年補稅新契載有老契庚子遺失字樣合將調查情形據實具復等情呈復到署知事詳細調查咸云天寧寺爲附近名勝大廟其香火地之多盡人皆知即如廟外左右之房亦係廟中公產性海盡情揮霍盜賣甚多并有盜賣佛像之傳言當將該住持性海傳案訊問所供狡戾異常據稱有法源寺廣濟寺兩住持與該寺均屬曹宗一派對於該寺財產知之較悉請委令調查等情復經照准委查旋據法源寺住持道階覆稱緣天寧寺乃元魏時古刹京都名勝向爲傳賢大叢林本佛教中公產至清室乾隆間鈎發內帑重修萬善戒壇傍立宗師府爲天下僧徒受戒時十師登壇所居之地傳至道光後流爲子孫私有以故將各處殿堂房屋垣墻均各破壞目覩心傷實堪痛恨前奉縣長訓令資該寺地畝財產並盜賣金佛各節僧富即同人前往該寺切實查明地畝數目並將地基殿堂房屋略繪圖形至佛像一節者大殿及大悲壇均係木佛尙稱完全唯大悲壇側邊小龕內不見木佛三尊及傍小神像亦有缺處據該寺僧均稱乃庚子年洋人拿去現見真佛座上塵土亦厚二寸並非三五年之塵土也茲將該寺圖形並地畝房屋數目另單呈復以憑核奪並另呈公憲取消住持性海另行選舉該寺僧徒崇壽爲住持等情前來知事查該天寧寺古刹稽諸志乘訪諸輿論證諸道階等呈復皆爲多方選賢叢林寺院確鑿無疑特因前清時代寺廟星羅棋佈

管理寺章不免行動自由該寺選賢住持傳至二十九代瞿仙清和尚遂由傳法派擅自改爲子孫承從前法制未立無人過問聽任竊據遂至今日現既調查明確應請從根本矯正仍予規復爲十方選賢叢林寺院以符宗教而重名迹該住持性海旣查明不守清規屬實依照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應予撤退又查同例第二十六條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現該寺常住僧共止三人性海旣因案撤退福海則煙癖甚深崇壽更年輕浮罔知規戒均不堪選任爲住持而廟務亟待整頓就該歷史性質實考核又係傳賢叢林本不應該僧等常此把持所有該繼任住持擬請酌予變通飭由該寺法派相同之法源寺廣濟寺現有各僧衆開全體大會公舉高僧接充住持以昭慎重其性海福海崇壽等三人據調查劣跡本應悉予驅逐姑念出家年久離寺無依若能出具安分守法甘結應准住寺懺悔以示體恤儻查有復犯情形仍即立予驅逐至該寺財產雖迭經飭查開報仍恐未盡確實擬俟呈明奉部核准另舉住持妥定後即由縣令飭接任住持澈底清查具報有無隱匿弊混再行分別核辦總期寺產概歸核寔以爲修復寺宇確持宗教之根據除將該性海等暫行管押並檢驗有無煙癖另行核辦外所有擬請將大寧寺規模爲選賢叢林另飭法源等寺僧衆公舉住持清理該寺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圖并照抄調查寺產單件具文呈請查核轉呈內務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天寧寺房屋地畝實數單

寺內房屋並外院房屋數目列左

天寧寺正面山門一座正殿三間二殿三間塔一座東西配房各三間耳房二間正院正門三間

京兆公報

正殿三層共十一間東西配殿各三間東西兩小院遇共十間花洞十間東牆外房十一間前房五間下院

大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三間迴闈十一間

共計九十五間

寺内外地數列左

京東鄉下地一頃五十畝寺前大路邊地十畝寺東邊牆內地七畝又東北邊牆內紙坊一所紙場一塊寺前西南邊地二十畝寺西邊荒地一塊紙坊一所共計一頃八十七畝寺圍牆內有可疑之房屋及地畝是破人侵佔數目列左寺前西南邊有杜雲章於光緒末年典于姓地一畝半銀十五兩三年贖去現倒與劉姓耕種俗名官產杜雲章自住寺前東邊房屋三間亦稱官產現往提署交稅銀三元劉有住寺前東邊房屋三間自稱民產李春熙住寺前東邊房屋十一間又西房三間又種牆內北頭地九畝姚文泰住寺前東邊房八間又種牆內南頭地九畝

以上共五處房屋地畝均有疑心以都在寺前垣牆之內故也

又寺前東角二王姓房屋地基每年每姓只交寺租金六枚懇乞傳案詳查實爲公便

宛平縣公署公告爲天寧寺住持性海不守清規擬規復爲選賢叢林公舉住持茲擬定

資格條件宣登公報俾衆週知文四月二十三日

宛平縣公署爲公告事照得京師廣寧門外天寧寺住持性海等不守教規浪費寺產迭經本知事查訊明確依照管理寺廟條例并參考天寧寺建設之曆史將該寺規復爲選賢叢林另飭與該寺法派相同之法源等

僧衆公舉主持清理該寺財產等情呈請轉呈內務部核示在案茲奉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七八二號內開  
案查前據該縣呈稱廣寧門外天寧寺住持性海等不守清規擬規復還賢叢林公舉住持等情一案當經據  
轉呈去後茲奉內務部指令呈悉查該縣知事所稱廣寧門外天寧寺住持僧性海等不守教規擬規復還  
賢叢林公舉住持辦法等情核與現行管理年廟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相符應准如議辦理並案  
辦理結束情形詳晰呈部備案合行令仰該尹轉飭遵照可也等因鑒此合函令仰該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  
詳晰呈復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函應遵照辦理查此次公舉住持純係爲整理廟務起見所有住持資格  
自應先行嚴格規定以求全備而昭彰服茲由本知事擬定住持資格條件訂於陽曆五月二日午前八時召  
集本京與該寺法派相同之法源寺廣濟寺聖安寺增壽寺南觀音寺慈航寺衍法寺安樂林寺廣善寺等各  
該寺內全體僧衆在於本縣公署大堂舉行投票公舉一俟妥定即由縣令飭該接管住持將該寺財產澈底  
清查具報有無贓匿弊混再行分別核辦除分令各該寺遵照外合函先行登報公告俾衆週知此告

抄附天寧寺住持資格條件

- 一保中華民國男子受戒爲僧齋証確實者
- 一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 一戒行高潔者
- 一淹通經典者
- 一要在著名叢林修持十年以上者
- 一曾經修復其他寺廟著有成績或公認其能力足以勝與復該寺殿宇之任者

報

公

北

京

第二項 地方稅  
徵收費

四七五六。 四七一六。

第三項 行政統計  
處經費

三六。〇〇

第四項 十二區區  
董薪公費

無

歲出經常門合計

五四七。八〇〇

五五三。三〇〇

五九五。〇

此項因現已停止支領故本屆數  
刪除此項係本屆增列

此項經費由教育款內撥補

京北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十一

京兆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十一

第

十八

九

期

京兆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三千三百七十六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元分

較

備

考

第一款教育經費

一〇三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元分

第一項 勸學所  
臨時費

九〇〇

九〇〇

元分

第二項 師範講習所  
設立高等說書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元分

第三項 縣立女子西等  
學校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元分

第四項 縣立模範國民  
學校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元分

第五項 師範講習  
所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元分

第六項 借用款項  
出息費

無

無

元分

此項因歸併第二項本屆數刪除  
此項係本屆增列

京兆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1

京兆霸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十九期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二款 實業經費	一五六六。○	一一四。○	一四五。○
第一項 女子刺繡傳習所經費	開辦費	一二四。○	二一四。○	一十四。○	○	第一項 工業傳習所	一二五。○	二一五。○	一十四。○
第二項 純業傳習所附設試驗場開辦費	預備臨時費	一四。○	無	無	○	第二項 純業傳習所	一六三。○	一二。○	一二。○
第三款 警察經費	一三。○	無	無	無	○	第四項 工業傳習所	一二。○	一六。○	一六。○
第一項 縣警察所臨時費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	第一項 縣警察所	一六。○	一六。○	一六。○
第四款 慈善經費	六。○	八三八。六	八三八。六	八三八。六	○	第三款 警察經費	一三。○	一三。○	一三。○
第一項 貧民習藝所籌備費	無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一。○	○	第四款 慈善經費	六。○	六。○	六。○
第二項 賢民習藝所建築費	無	六四三五。六	六四三五。六	六四三五。六	○	第一項 縣警察所	一二。○	一二。○	一二。○
此項至第三項均上屆特別支出本屆應全數刪除		七七八五	七七八五	七七八五	○	第二項 純業傳習所	一二。○	一六。○	一六。○